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6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涉及公司产能
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其官网披露了《宝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调整公告》，决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将 2016 年至 2018 年 3 年内压减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920 万吨调整为 2016 年至 2017 年 2 年内压减钢铁过剩产能 1100 万吨。其中，涉及本公司的内容如下：

“宝钢集团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拜城钢厂）1800 立方米高炉 2 座，120 吨转炉 2 座（现已停产），2017 年完成装备封存。为减少资产损失，上述封存装备，委托专业机构，借助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机遇择机作国际化转移”。同时，宝钢集团承诺，列入化解过剩产能的全部冶炼装备不再恢复生产。

公司经与宝钢集团确认，上述“拜城钢厂”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—新疆八一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疆钢铁”）。南疆钢铁因区域性产能严重过剩，除保留一座焦炉生产外，其他产线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停产至今。2016 年 1-9 月，因南疆地区市场供求关系未有明显好转，南疆钢铁亏损 5.44 亿元。

2017 年，公司将按照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并结合市场变化，妥善开展相关工作。鉴于南疆钢铁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，暂时无法预估上述安排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